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6/L.9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号决议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E/CN.6/1996/8。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第A节。

³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该项《宣言》关系到保护平民人口，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定，

关注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定居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继续处于困难的境况，关注以色列继续非法的移民定居活动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隔离被占领领土而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承受严酷的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

1. 认识到由于实施了双方至今的协定，从而正在逐步产生积极的变化；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继续构成重大障碍，阻碍了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和自力更生以及参与其社会的发展规划；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世界人权宣言》⁵、《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的规定和原则，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执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各项决议，协助所有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尤其是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符合其需求的项目；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北京行动纲要》³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A/48/486-S/26560，附件。

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